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須予披露交易 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PT SJP與濟南鍋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PT SJP應向濟南鍋爐支付的總代價將就濟南鍋爐根據協議將為邦加島項目採購的配套材料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宣告。補充協議構成上述須予披露交易的重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T SJP與濟南鍋爐訂立的協議，根據協議，PT SJP已同意委託濟南鍋爐促成及處理邦加島項目已購買的機械及材料的貨運及出口清關手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PT SJP與濟南鍋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PT SJP應向濟南鍋爐支付的總代價將就濟南鍋爐根據協議將為邦加島項目採購的配套材料予以調整。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協議代價將由合共約人民幣16,570,000元(不連適用稅項)調整為合共約人民幣24,570,000元(不連適用稅項)。

於本公告日期，PT SJP已按協議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940,000元。除上述者外，協議條款概無根據補充協議作出其他變動。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套材料對安裝設備及邦加島項目竣工整體而言乃屬必須。因此，補充協議涵蓋就加快邦加島項目的整體建設而採購所須配套材料的成本。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與濟南鍋爐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宣告。補充協議構成上述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PT SJP與濟南鍋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總採購協議
「邦加島項目」	指	本集團將於印尼邦加島開發的新發電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濟南鍋爐」	指	濟南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T SJP」	指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PT SJP與濟南鍋爐就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補充協議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